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許閔翔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號

許閔淳

相對人 許福明

特別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就特別代理人之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許福明之特別代理人吳奕麟律師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並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吳奕麟律師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6號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後，確已執行特別代理人職務，有本件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證資料可稽，是其聲請本院裁定酌給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該件案情之繁簡程度、特別代理人於受任期間閱卷、開庭、提出答辯狀等情，並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列標準，爰酌定本件相

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酬金為新臺幣20,000元。再參以本院裁定
由吳奕麟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因聲請人向相對
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
不得不然，應認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特
別代理人報酬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喬琳